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9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重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重集团提议将《关于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630311 号），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630004 号）。

华重集团已将上述报告作为临时提案附件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重集团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 218,400,000 股（不含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控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条件及提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8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8 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8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 9 由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 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6月12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3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 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 蔡兴盛

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电话: 0510-85627789

传真: 0510-85625595

邮箱: securities@hdhm.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 2、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 3、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7日

附件 1: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5”，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